

民国初期的社会变革与民俗文化改造

——以浙江为例

陈华文

内容提要 民国初期,中国社会处于巨大的变动之中。以革命的名义革除或消灭旧有的文化,包括旧有的民俗文化,是此期一个最重要的主题,浙江也没有例外。历史巨变下的浙江社会民俗文化,也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发生巨大的变化,并打上深深的时代和地方的文化印迹。

关键词 民国初期 浙江 社会变革 民俗文化

作者陈华文,浙江师范大学教授。(金华 321004)

1911年的辛亥革命推翻了长达二千多年的封建帝王统治,也结束了满族建立的清王朝。1912年1月1日宣告成立的中华民国,象征着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制的新型国家在这片古老的土地上诞生。民国初期是中国历史急剧变化的转型期,不仅新旧文化交错冲撞而变化非常巨大,中西文化也交错融合互相影响,整个中华文化都处于剧烈的变革和演化之中。这种演化和变革,对浙江民俗的冲击和变易,是极其直观和巨大的。

一、快速变化的社会文化

辛亥革命的胜利不仅是政权的更替,也带来了社会文化,包括民俗文化的巨大变化,给原有的民间风俗造成不可恢复的改变。这种改变是急剧的,甚至是让一些民众无法迅速接受的。对于老百姓来说,似乎天还是那个天,日子还是那个日子,但当政者变了,他们的日常生活也随之发生了变化。这种变化从城市到乡村,渗透进生活的方方面面。对于这种现象,在辛亥革命后不久,有人这样叙述:

共和政体成,专制政体灭;中华民国成,清朝灭;总统成,皇帝灭;新内阁成,旧内阁灭;新官制成,旧官制灭;新教育兴,旧教育

灭;枪炮兴,弓矢灭;新礼服兴,翎顶补服灭;剪发兴,辫子灭;盘云髻兴,堕马髻灭;爱国帽兴,瓜皮帽灭;爱华兜兴,女兜灭;天足兴,纤足灭;放足鞋兴,菱鞋灭;阳历兴,阴历灭;鞠躬礼兴,拜跪礼灭;卡片兴,大名刺灭;马路兴,城垣卷栅灭;律师兴,讼师灭;枪毙兴,斩绞灭;舞台名词兴,茶园名词灭;旅馆名词兴,客栈名词灭。

在一种体制迅速变革时期,常常也是采取果断的方式来改变旧体制下的一些旧制度旧文化,其中对于人们认知方面产生巨大影响的将会首先被革除。浙江省在辛亥革命后建立的军政府就在禁烟、剪辫和禁止缠足、赌博等方面,出台了强制性的规定。1911年11月5日建立军政府,很快就出示晓谕,限令本省人民在一个月内一律剪除发辫,否则剥夺其公民权。当时的情形据《申报》记载:“自民军光复后,一般激进派纷纷剪辫,而以咨议局议员为尤多。惟绅商各界多因地方攘大局未定,观望者也复不少。本日经都督府出示晓谕,限令人民一律薙发。”有关发辫习俗,尤其是剃青习俗,是满族在入关后根据自身的文化强加给汉族的。但在长期的实行后,反而被汉族认可,成了一种新的发饰,它改变了传统的蓄发盘髻的

习俗。当然,这次随着革命后的剪辮,虽然改变了满族人的发饰习惯,但却没有恢复传统的发饰,而是采取了西方式的短发。许多民众对于急剧的变革不能适应。虽然政府要求各地广设剪辮会,一方面劝导教育说服,另一方面则强行剪除发辮,但没有获得民众的完全认同,有的束发于冠中,有的躲在家中。因此,根据实际情况,军政府准予宽限至1912年2月17日,并强调,“如有逾期不剪者,即将其公民权剥夺,并严加惩治。”这种禁制与当时全国的主流文化完全一致。当时南京的临时大总统于1912年3月5日颁布了限期剪辮致内务部令,要求全国剪辮。头发问题成为一个有关民族政权的政治问题,说明了民俗所具有的象征意义和深刻的影响。

满虏窃国,易于冠裳,强行编发之制,悉从腥膻之俗。当其初,高士仁人,或不屈被执,从容就义;或遁入缙流,以终余年。痛矣先民,惨罹荼毒,读史至此,辄用伤怀。嗣是而后,习焉安之,腾笑五洲,恬不为怪。矧兹缕缕,易萃霉菌,足滋疾病之媒,殊为伤生之具。今者满廷已复,民国成功,凡我同胞,允宜涤旧梁之污,作新国之民。兹查通都大邑,剪辮者已多,至偏乡僻壤,留辮者尚复不少。仰内务部通行各省都督,转谕所属地方,一体知悉。凡未去辮者,于令到之日,限二十日一律剪除干净。有不遵者,违法论。该地方官毋稍容隐,致干国法。又查各地人民有已去辮尚剃其四周者,殊属不合。仰该部一并谕禁,以除虏俗,而壮观瞻。此令。

这个通令不仅回顾了历史,强调辮发是满族之俗,是不卫生的行为,而且对于当时城市与乡村之间对于剪辮存在的差异,也一并加以指出,并要求地方官员彻底地执行。同时,在通令中还规定,剪辮的同时,四周剃发是不合规范的,并将剪辮与否,同样提高到法律的高度来看待。

与此相关的是,1912年3月12日临时大总统还颁布了与习俗相关的劝禁缠足令。此令一下,浙江军政府也立即发布《令各县知事禁止缠足文》,要求“已缠者,令其必放;未缠者,勿许再缠”,而各自治会则应做到广为劝导,各知事则切实将禁谕加以落实,以期禁绝缠足之习。当然,这个劝禁令对于城市和居住于城市附近的乡村农

民来说,大致得到了执行,但对于居住于僻远农村的许多村民,则直到二三十年代,依然还有缠足者。这一点从我们后来的调查情况,在九十年代之后的七十来岁老太太当中还有缠足者,可见一斑。社会的巨大变化而导致习俗的巨变,经历过辛亥革命的黄炎培有过这样的叙述:

社会风俗人心,在某些部分看来,辛亥革命以后和以前大大改变了。所有卑贱、颓废、放荡行为,有些减少,有些完全消失了。让我具体来说:辛亥以后,(1)很少见口头上、书面上被称或称人“大老爷”、“老爷”、“少爷”;(2)“磕头”“三跪九叩”、“打请安”没有了;(3)男子一律剪辮子,女子裹脚从此解放了,已裹的放掉了已经裹小的也放大,社会上很自然地一致认定,民国纪元以后生下的女儿,一概不裹脚;(4)鸦片风没有一时消灭,但较辛亥以前渐减,大家认为这不是一件体面的事(辛亥以前一般认为鸦片瘾越大,越体面);(5)满族倡始渐及汉族的男妓,辛亥后逐步消灭。总之,辛亥革命无数头颅所换来的,除推翻封建帝制外,广大民众的体格、品格相当提高了。

浙江社会快速变化的民俗文化,说明此期革命带来的政治上的巨变而导致社会的巨变,它深刻地影响了民众的生活文化并使它成为一种在一定时期传承的新的民俗内容。这是一种与主流社会相一致,或曾经引导主流社会文化发展的民俗文化形态。民国时期,在浙江民俗文化的变化和发展中已经不是个案,而是一种主导的方式。

二、社会巨变与生活习俗的改变

1. 从制度变革到社会巨变

由于从皇帝统治进入了民主共和,国家体制和政治制度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因此也导致了社会文化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这种变化在民国时期,尤其是在早期,表现得非常明显,其中下述方面尤其突出。

(1) 现代教育体制确立

现代教育制度和方式源于西方,随着西风东渐和国门被迫打开,西方式的学校教育在清末大量出现。辛亥革命之后,成立了教育部,并于1912年公布专门学校和大学令,鼓励创办公立和

私立的大学。1913年公布大学规程,并于1917年加以修订。加上蔡元培在北京大学的管理实践,如改北大的门为系,重视文理两科,建立由教授组成的评议会,鼓励教师、学生参与学校的管理,鼓励学术科研,成立各种学术社团和学生组织等等,使大学成为一种具有蓬勃生机的先进文化和精英文化的典范。在浙江,1912年8月朱瑞、吕公望发起创办了浙江体育专门学校,同年12月朱瑞还开办了兽医养成所。1913年浙江中等工业学堂改名为浙江公立甲种工业学校;1914年之江学堂更名为之江大学;1917年12月,浙江省立甲种森林学校在严州(今建德)建立;1919年12月春晖中学校董会成立,1922年9月招收了第一批学生,1923年招收了第一批女生,实行男女同校。这些新式学校的建立,为浙江省社会改良或变革,提供了最坚实的人才基础,并为社会思想巨变做好了最充分的准备。

(2) 从反对君权到反对家庭和长辈专制

封建社会的专制引起许多有识之士对于种种专制形态的思考,其中就包括家庭和长辈的专制。推翻皇帝统治后,从吴虞的《家族制度为专制主义之根据论》到陈独秀以及青年学生的反家庭(族)主义思潮,他们接受西方民主平权思想,不仅在政治上要求平等,在家庭中也要求平等。陈独秀认为,家族本位是宗法制的产物,它的结果是个人是“无权力的,一家之人,听命于家长”。认为它有四大罪恶,“一曰损坏个人独立自主之人格;一曰窒碍个人意思之自由;一曰剥夺个人法律上平等之权利(如尊长卑幼同罪异罚之类);一曰养成依赖性戕贼个人之生产力。”因此,关键“在以个人本位主义,易家族本位主义。”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对于家庭之质疑及关于对家庭威权的挑战,在传统的社会观念下是不可想象的。它对于旧的家族制或宗族制的衰弱和小型家庭的出现,起了极大的推动作用。

(3) 妇女地位获得前所未有的提高

皇帝统治被推翻之后,有识之士和受压迫的女性对于桎梏女性的封建制度提出了公开的挑战。其表现主要体现在下述几个方面:第一,提倡女子接受教育和子女同校同学。1920年北京大学首次破例允许女学生到文科旁听,后来并正式开始招收女生。浙江的春晖中学便在1923年招

收女生,实行男女同校学习,使妇女开始得到平等教育的权利。第二,提倡男女公开交往。民国建立之初的1913年,即使是开风气之先的上海,对男女同坐一辆人力车也采取刑拘,以为“习俗可变,伦纪必不可变也。”于是在新文化运动时,人们公开主张男女社交,1919年4月《新青年》载文提出“打破男女界域,增进男女人格”的口号。而男女同校同学的出现,使男女交往成为一种现实。第三,提倡一夫一妻,追求自由恋爱。民国的新法律明确规定实行一夫一妻制,离婚自由。同时提倡追求恋爱自由,男女自主决定自己的婚姻而不是听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第四,提倡女子就业和参政议政。一些有识之士认为,女性地位低下的根本在于妇女没有自己的职业,经济上无法独立,因此,妇女解放的根本途径在于女子就业,经济上独立。在提倡妇女就业的同时,也强调妇女地位的提升须实行男女平权,女性的参政议政。1923年北京高师民意测验中对于女性参政议政问题,赞成者为786人,而反对者仅为137人。

2 从社会巨变到生活习俗改变

面对政权和政治制度的如此变革和急剧变化的社会现实,生活习俗也在发生着巨大的变化。与全国各地一样,浙江在这方面表现得非常突出。

(1) 传统节日方面

浙江与全国大部分地方一样,原来盛行过年(春节)、元宵、二月二龙抬头、清明、上巳(三月三)、四月初八沐佛节、端午、六月六、七夕、中元(鬼节)、中秋、重阳、腊八、小年夜等不同的节日。民国建立后,孙中山就任民国临时大总统时宣布采用阳历纪年,但袁世凯没有同意。1914年1月,袁氏批准了北京临时政府关于改阴历元旦为春节,端午为夏节,中秋为秋节,冬至为冬节,而四节之时,国民休息,公务人员放假一天。1930年,南京国民政府的内政部和教育部提出了改革阴历节日的呈文,要求废止阴历,将依附于阴历的节日,用阳历加以规定,相关的节日内容则与阳历所定节日相同。如1月1日称元旦,1月15日称元宵等。这一新的节日形式交由文官处审查后,形成了一些不同的提法,并经国民政府同意,于1930年4月通令各地执行。

但事实上,由于长期以来农业生产方式的影

响,民间并未严格地遵行。相反,一些现代节日,因为与传统没有冲突而成为新的节日,诸如5月1日、3月8日就在1929年被国民政府确定为法定的节日等。另外还有艺术节(早期为3月3日,后改为3月25日)、记者节(由杭州记者首先提出,时间为9月9日)、圣诞节(10月1日,孔子誕生日,农历8月27日)、教师节(由圣诞节盛行而来)以及空军节、农民节、戏剧节等。不仅节日大变,有关节日中具体习俗也大变。

(2) 民间信仰方面

浙江的民间信仰非常独特,常有所谓淫祀之名,所祀之神有些非常独特,如黄大仙、杨府君、机神、青龙(蛇)、五圣等。1928年国民政府发布《神祠存废标准》,规定下列诸神予以保留:伏羲、神农、黄帝、仓颉、禹、孔子、孟子、岳飞、关帝、土地神、灶神、太上老君、元始天尊、三官、天师、吕祖、风雨雷神等;而日、月、水、火、五岳、四渎、龙王、城隍、送子娘娘、财神、瘟神、狐仙诸俗神则须迅即废除,画符念咒之宗教是不善宗教,应予废除。而事实上,辛亥革命之后,浙江省的军政府很快就出台了《改定祠祀议决案》于民国元年二月七号公布施行。其内容非常独特,兹录如下:

应废止者

一、西湖盛祠堂并祠外地亩,应由民政司查明充公;其三贤祠内附设之盛康栗主销毁,原捐路股一千元充公。

一、西湖圣因寺系满清康熙帝变相,因并入满清行宫寺内,田亩充公。

一、反抗洪杨之张国良等祠宇(在前清交涉署之旁)旧名忠义祠,应即消灭,其人民被难而死列祀。

一、满臣崧骏栗主,原附设海会寺内,应将栗主销毁。

一、各县如有前项祠宇,及与前项相类者,比照办理。

应变更者

一、彭玉麟、李鸿章、曾国荃(附设白云庵内)刘典、杨昌浚及前清道光间列祀帅承瀛,或设专祠、或附入西湖名胜者,应由民政司在西湖择地合设一祠,其各祠公产公款,应查明备充公用。

一、蒋益澧、左宗棠二公有惠浙人,应将

左公粟主并入蒋祀合祀之,其公产公款照旧办理。

应建设者

一、先贤各祠,祀黄梨洲、吕留良、齐周华、杭堇浦诸先生,由民政司择地改设。

一、设徐烈士专祠,附祀马宗汉、陈伯平、杨哲商三烈士。

一、设鉴湖女侠专祠。

一、张苍水祠(在城内岳庙旁)应附祀全榭山诸公,并将祠宇扩充。

一、设国殇社,照第一项办理外,应悬挂战阵殉难写真。

以上凡建置之各祠,应有民政司派人年举大祭一次,其变更之祠宇,派人看守,随时修理,以前项充公之公款公产支出之。^①

这些规定禁止或需要祭祀,虽然没有与民国政府后来颁布的存废标准相一致,但我们却可以非常清楚地看到,革命者对于被祭祀者的情感上的倾向性和价值观上的一致性。被废止的和应建设的,正好是属于两个不同时代的对立面者;如果用今天的话说,后者是革命者,前者则属于反革命之类。当然,国殇社之类,虽然还以祭祀的方式进行,但是非常明显地已经属于现代的纪念馆或凭吊场所,只是用传统的祭祀,来完成现代的缅怀而已。

(3) 服饰方面

在宁波等地,“民国初期,男人穿长衫的以商人、知识分子为多,外加一件马褂,俗称‘长衫马褂先生’;穿直襟胡纽扣衫的以工人农民为多,农民还经常喧方巾,既可擦汗又可用作挑担垫肩。裤子是中式大裆裤,腰头以白色布镶腰带。城市妇女流行花色多样的旗袍,农村妇女则穿中式大襟衫,腰间常围蓝布兜。^②而像杭州等城市,辛亥革命前男的大都穿长袍马褂,戴瓜皮帽,而女的则常穿旗袍。“辛亥革命后,男的改穿中山装;女的一部分穿旗袍,一部分穿大襟上衣和裙子。^③这种现象,在婚礼上同样非常直观。辛亥革命后,由原来凤冠霞帔,改为红缎花衣,后来学欧美风俗,男的则为西装革履,女的披纱穿拖地礼服,还出现了“面纱、眼镜”。而其面料也从主要是丝、绸、锦、缎等替代为洋布、呢绒等现代的材料。^④这种中西杂合的情况,突出表现了当时穿着的“是以

西服的某些特点改造过的中国传统服装。^④可知西方服饰文化的影响在当时的衣饰当中,留下了明显的痕迹。这是一种典型的传统与现代交织的民俗变异,一种新时尚,也是一种新时代开始后的必然现象。

三、社会习俗发生巨变的原因

1. 统治者的强制规定

一般意义上来说,民俗产生并传承于民间生活,是民众对于一种具体的生活方式不断传承、型格式化并得到民众认同,在具体区域广泛实行而形成的。然而,在一些特殊的时期,或者由于特殊的人物的提倡而形成新的时尚并最后成为一时一地的民俗的现象,并不少见。民国时期的许多所谓开风气之先而且对后来的民间文化影响非常巨大的民俗,实际上就来自于上层人士和统治者的大力提倡或身体力行的禁止。

民国初年,有几种特殊的文化,像长辫、小脚、吸烟(鸦片)等,既是旧时代的象征,也是新时代政权与旧时代切割的象征。因此,当时成立的军政府,很快就发布示谕,加以规范和严厉的禁止,实际上后来也从根本上改变了这些习惯。浙江省在光复后,临时参议会立即就发布政令,其第八条,要求设立各县警察,禁鸦片、放女足、剪发辫。第九条,审查与共和国体相违之封建制度、法令、章则,禁止婢妾与贩卖人口,实行婚姻自由。^⑤这是政权有着导向性的规定。这种提倡,许多方面非常具体。如对于缠足,从民国政府到浙江军政府,都非常重视,一路将有关规定或法令传达到基层。民国元年三月二十六日,浙江省军政府就转发并增加督导下属执行禁止缠足的《令各县知事禁止缠足文》,当中非常详细地规定了如何禁止缠足及意义等内容。虽然,这一纸公告没有从根本上禁绝缠足,但却在生活中起着规范和引导作用,后来缠足习俗逐渐退出历史舞台,与政府的禁止是分不开的。

与此相同的,是禁烟。中国社会在清末积贫积弱,深受西列强的欺凌,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与吸烟也有着一定的相关性。因此,从改善民族体质和个人体质及习惯的角度,禁止吸食鸦片,是新成立的政权非常重要的事务。为此,浙江省军政府在民国元年(1912年)二月五号公布了《浙

江实行禁绝鸦片议决案》,要求在二月十七号正式实行有条件的逐步的禁吸鸦片,对这种陋习给予致命的一击。上述习俗不仅在浙江,其实在全国都成为当时政府规定必须加以禁止的内容,因此,后来逐渐地退出了历史舞台。

2 上层人士的倡导

这种提倡或禁止,不仅限于政府,许多上层人士也在引领风气之先方面,发挥着特殊的作用,使社会朝着他们预设的方向发展。其中,生活中的一些习俗,成为他们规范或改造的重要内容。当时成立的社会改良变革方面的社团非常多,在一定范围内影响也非常巨大,而涉及的内容则非常广泛。由蔡元培、宋教仁主持的社会改良会,就曾明确提出“以人道主义去君权之专制,以科学知识去神权之迷信”,该会的章程还具体规定需要改良的三十六条风俗或生活习惯:

1. 不狎妓。
2. 不置婢妾。
3. 提倡成年以后有财产独立权。
4. 提倡个人自立不依赖亲朋。
5. 实行男女平等。
6. 提供废止早婚(男子十九岁以上,女子十七岁以上始得嫁娶)及病时结婚之习。
7. 提倡自主结婚。
8. 承认离婚之自由。
9. 承认再嫁之自由。
10. 不得歧视私生子。
11. 提倡少生儿女。
12. 禁止对儿童之体罚。
13. 对于一切佣工不得苛待(如仆役、车夫、轿夫之类)。
14. 戒除拜门、换帖、认干女儿之习。
15. 提倡戒除承继、兼祧、养子之习。
16. 废跪拜之礼,以鞠躬、拱手代之。
17. 废大人、老人之称,以先生代之。
18. 废缠足、穿耳、敷脂粉之习。
19. 不赌博。
20. 在官时不受馈赠。
21. 一切应酬礼仪宜去繁文缛节(宴会、迎送之类)。
22. 年节不送礼,吉凶等事不为虚糜之馈赠。
23. 提倡以私财或遗产补助公益善举。
24. 婚丧祭等事不作奢华迷信等举动,其仪节本会规定后会员皆当遵守传布。
25. 提倡心丧主义,废除居丧守制之形式。
26. 戒除迎神、建醮、拜经及诸迷信鬼神之习。
27. 戒除供奉偶像牌位。
28. 戒除风水及阴阳禁忌之迷信。
29. 戒除伤生耗财之嗜好(如鸦片、吗啡及各种烟酒等)。
30. 衣饰宜崇质素。
31. 养成清洁之习惯。
32. 日常行动不得妨害公共卫生(如随地吐痰及随意抛掷污秽等事)。
33. 不可有辱骂、喧闹、粗

暴之行为。34. 提供公坟制度。35. 提倡改良戏剧及诸演唱业。36. 戒除有碍风化之广告(如卖春药、打胎等)及各种印刷品(如卖春画、淫书等)。^⑩

事实上,由于当时上层社会著名人士的提倡,其影响是非常直接和巨大的。蔡元培早在1900年夫人去世时,就明确再娶之新夫人的理想条件是:(1)女子不缠足;(2)女子有文化;(3)男子不娶妾;(4)男死后女可以再嫁;(5)男女双方意见不合可以离婚。^⑪这种开明而引领时代潮流的行动,对于后来的民俗变革,起了积极的作用。

综观民国时期的旧民俗改造和禁绝,新民俗的提倡和施行,都与政府的规定和上层人士的提倡密不可分。如果没有这两者的介入,旧的传统,尤其是一些从今天科学的角度来看属于陋习的传统,相信会存在更长的时间。而一些属于西方文化中成长起来的,符合科学的生活方式或新的民俗,也不会很快出现。

3. 其他地方文化的影响

对于浙江新民俗的产生具有很大影响的,是当时领风气之先的上海。这种现象,与上海交往最直接的则属宁波等地。据《民国鄞县通志》记载,民国时的宁波,“自科举废后,商多士少,世家子弟至有毕业学校,仍往上海而为商者良多,以地当商埠,习于纷华。故皆轻本业而重末利也。今有上海为宁波第二故乡之谚。说明两地人员往来和生活、商业、文化等交往的频繁和直接。为此,该书在叙述有关宁波人衣饰方面的改变时说:

五十年前敦尚质朴,虽殷富之家,皆衣布素,非作客喜事,罕被文绣者。海通以还,商于沪上者日多,奢靡之习,由轮船运输而来,乡风为之丕变。私居燕服亦绮罗,穷乡僻壤通行舶品。近年虽小家妇女,亦无不佩戴金珠者。往往时式服装,甫流行于沪上不数日,乡里之人即仿效之,有莫之能御矣。^⑫

非常明确地告诉人们,民国时期的宁波,即使是穷乡僻壤的乡里,其服饰方面也深受上海流行服饰的影响。而实际上,这种影响远远不仅在一些服饰方面,还有其他内容。据该书说,当时妇女的头饰——发髻,时常变化。“其初被紒如蝉翼,

于脑后谓之假后髻,后即以己发为之,其翼蝉缩而短小,谓之真后髻。洎苏沪之风侵入,改为蟠

髻,谓之上海头,亦曰大头。清季或效日妇之装,倒挽前额之发作半环形而蟠髻于顶。及辛亥革命则加髻于前额,谓之兴汉头。旋废而为双髻垂于脑后,旋又改为一髻。……可见不仅变化不常,也深受上海和日本等外来文化的影响。

由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之后上海城市的急剧膨胀,对周边的幅射影响大大增加。不仅宁波等与上海有着各种经贸交往的城市,即使像浙江的一些僻远城乡,也深受上海流行文化和上海产品的影响。上海是时尚文化的领头船,更是时尚文化的象征和代表,其影响长久而深远。

可以这样说,社会的巨大变化引导了民俗的迅速变化,而民俗的迅速变化又印证了社会的巨大变化;两相作用,互相影响,造就了急剧变化的民国早年地方风俗。

注释:

《时报》1912年3月5日,见《新陈代谢》一文。

《申报》1911年11月16日。

《浙省广设剪辮会》,《申报》1912年2月8日。

《临时政府公报》第二十九号。见《中国全鉴》第二卷,团结出版社1998年版,第1055页。

《浙江公报》第48册,1912年3月26日。

黄炎培:《我亲身经历的辛亥革命事实》,《辛亥革命回忆录》第一集,中华书局1961年版,第68页。

《东西民族根本思想之差异》,见《陈独秀文章选编》,三联书店1984年版,第98页。

天津《大公报》1913年5月18日。

张耀翔:《高师纪念日之“民意测验”》,北京《晨报副镌》,1923年1月5日。

《中国全鉴》,团结出版社1998年版,第三卷,第2789页。

⑪《浙江政报》第十册,民国元年二月七日

⑫⑬⑭《浙江风俗简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33、28、29页。

⑮武斌:《百年流行时尚》,中国经济出版社2000年版,第75页。

⑯黄元秀:《辛亥浙江光复回忆录》,《辛亥革命浙江史料选辑》,浙江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521页。

⑰《社会改良会章程》,载陈旭麓主编《宋教仁集》下册,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378~379页。

⑱《蔡子民先生二三事》,见《浙江辛亥革命回忆录》,浙江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3页。

⑲见《中国地方志集成》第17册,《民国鄞县通志》“文献志”,第2610页。

责任编辑 尹之